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释 义

陈 超 谭冬生 邵士云 编著

法律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兵 役 法 释 义

陈 超 谭冬生 邵士云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259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释义

陈 超 谭冬生 邵士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125印张 61,000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0,000

ISBN 7 - 5036 - 0046 - 2 / D · 47

书号6004·1067 定价0.59元

作 者 的 话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兵役法，是我国的一部重要法律，是我国军事制度方面的基本法。新兵役法的实施，将对我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发挥巨大的促进作用。在向全体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中，搞好兵役法的宣传教育非常重要。它对于增强全体公民的国防观念，自觉地履行兵役义务，保证兵役法的顺利贯彻实施，都将产生重要影响。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和宣传新兵役法，根据我们的学习体会和参加兵役法修改工作的实践，编写了这本《释义》，献给读者。同时说明，本书对新兵役法条文所作的解释系作者个人的理解，仅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不少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难免，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86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兵役法的制定和修改简介

兵役法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军队和其它武装组织或在军队外接受军事训练的法律。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兵役制度；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期限以及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等。兵役法依据宪法制定，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施行。制定兵役法的目的在于保障军队平时和战时的兵员补充，加强国家武装力量建设。因此，有无完善的兵役法规，对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建设关系极大。我国自建国以来，经过不断努力，已经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健全的兵役法规体系。

第一阶段 1955 年兵役法的制定和颁布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个时期，党和国家对法制建设比较重视，全面进行了法律的创建工作，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奠定了我国法制建设的基础。兵役法也是在这一时期制定和颁布的。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1952年开始了拟制兵役法的筹备工作。1953年3月23日，毛泽东主席正式签署中央军事

委员会命令，决定成立兵役法委员会，由聂荣臻任主任，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海军、空军、公安军以及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为委员，领导兵役法的起草工作。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于1954年12月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草案》。然后，按照立法程序，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955年7月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颁布。自此，我国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建立了定期征兵、退伍制度，建立了预备役制度和学生军训制度（因种种原因，预备役制度和学生军训制度没有坚持下来），并依据兵役法制定了各种军事条令、条例，初步形成了我国的兵役法规体系。

兵役法的颁布实施，促进了我国的武装力量建设，同时，也使人民群众的兵役负担趋于合理，因此，它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实践证明，1955年的兵役法是一部比较好的兵役法，它奠定了我国兵役法规的基础。

第二阶段 兵役法的修改和重新颁布

1955年的兵役法是一部比较好的兵役法，那么，为什么还要对它进行修改和重新颁布呢？其主要原因是：

第一，近三十年来我国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今后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随着这个伟大的转变，军队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也在顺利进行，作为国防建设重要法规的兵役法必须适应这个转变的要求，而1955年的兵役法已不能适应新的情况。

第二，我们在制定第一部兵役法的时候，还处在建国初

期，各种法律都处在创建阶段，缺乏实践经验，兵役法的内容不可避免地会有不够完善的地方。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我们在兵役工作方面已经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适合我国我军情况的基本制度，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兵役法规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这就需要通过修改兵役法把成功的经验补充进去，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第三，我国兵役法规的建设也和其它法规一样，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破坏，致使兵役法的许多规定不能得到贯彻实施，有法不依的现象十分严重，很多规定不经立法程序就被废止，既损害了公民在服兵役方面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了国防建设。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开始了全面拨乱反正，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一个组成部分的兵役法规，也需要拨乱反正，把被林彪、“四人帮”破坏了的法律规定恢复起来。

综上所述，对1955年的兵役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1980年8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了军委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着手兵役法的修改工作。到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的兵役法，用了近四年的时间。在修改过程中，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先后将修改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和党、政、军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意见；还征求了全国政协部分委员以及一些专家的意见；中央军委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还在北京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领导同志，各军区、军兵种和中央军委各总部、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参加的兵役法修改草案讨论会。经过反复讨论修改，提出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1983年10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将兵役法修改草案提交六届人大常委会审议。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第四次会议审议认为，兵役法修改草案比较成熟，是个很重要的法律，决定提交六届人大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1984年5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正式通过新兵役法。新兵役法既考虑了国防建设的需要又考虑了国家经济情况的可能；妥善地处理了常备军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的关系；正确地处理了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它与1955年的兵役法比较，修改和补充的主要内容是：（1）改革了我国的兵役制度；（2）重新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3）对军官和士兵服现役制度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4）对预备役制度、战时兵员动员和民兵制度作了新的规定；（5）改革了兵役机构；（6）完善了优抚安置的规定；（7）增加了对违反兵役法规的惩处等。因此，新兵役法更加符合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它的颁布实施，对完善我国兵役法规，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的观念，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 录

作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制定和修改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平时征集·····	(18)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25)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36)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45)
第六章 民兵·····	(49)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56)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60)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64)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69)
第十一章 惩处·····	(84)
第十二章 附则·····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兵役法的重要部分。它的主要内容有：制定兵役法的依据、兵役制度、武装力量的组成、兵役机构、公民如何服兵役以及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等。兵役法其它章节的内容都与总则的规定有着内在的联系，并且受总则主要原则的制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它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规定了制定兵役法的依据。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它法律的根本依据。兵役法的制定也必须依据宪法规定的原则进行。

宪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有两个主要内容。一是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在国家遭受外敌入侵的时候，每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必须为保卫祖国而贡献自己的力量，直至生命。因为只有坚决捍卫国家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才能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才能有人民的和

平劳动和幸福生活。我们中华民族历来有抵御外侮、反抗侵略的光荣传统。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今天，更应当把这种精神发扬光大。宪法的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保卫祖国的坚强意志，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二是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但对哪些人应服兵役、如何服兵役及其有关问题，宪法不可能规定得很具体，须由专门的法律作出规定。兵役法就是依据宪法的这个精神制定的公民服兵役方面的专门法律。此外，宪法第三十三条关于“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关于“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等有关规定，也都是制定兵役法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释义〉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兵役制度。兵役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军事制度，是兵役法的核心。兵役法中的一系列规定都是以实行什么样的兵役制度为前提而作出的。兵役制度的种类很多，但就其性质而言，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国家利用法律形式规定公民在一定年龄内必须服一定期限的兵役，带有强制性，如征兵制。二是本人自愿从军，如募兵制等。目前，苏联、东欧各国实行的是征兵制，英国实行募兵制，西德、法国等实行征兵制兼行募兵制，美国平时实行募兵制，战时实行征兵制。

我们的兵役制度经历了几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一直是实行志愿兵役制。这是一种新型的动员制。1945年，毛泽东同志曾经这

样论述过，“我们现行的，既不是旧式的募兵制，也不是征兵制，而是第三种兵役制——动员制。它比募兵制要好些，它不会造成那样多的二流子；但比征兵制要差些。我们目前的条件，还只许可我们采取动员制，还不能采取征兵制。”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07页）当时参加人民军队的人完全出于自愿，不计报酬，不畏牺牲，从而保证了革命战争的需要。这在人民还没有取得全国政权的情况下，是唯一可行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如果再继续实行志愿兵制，让少数公民长期在部队服现役，显然就不合适了，也不利于国防建设。于是，1955年颁布兵役法，实行了义务兵役制。为了适应军队现代化建设和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又于1984年重新颁布了新的兵役法，对我国的兵役制度作了重大修改，规定我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概括起来讲，就是“一个主体，两个结合”的兵役制度。

以义务兵役制作为我国兵役制度的主体，它说明：（1）义务兵役制是我国基本的兵役制度，我国公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兵役义务；（2）军队士兵的主体是义务兵，志愿兵仅是在义务兵的基础上选留的一部分专业技术骨干；

（3）公民参加民兵组织、登记服预备役和接受军事训练都是应尽的义务。所以这样规定，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保卫祖国、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人民自己的事情，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义务，同时也是公民的一种权利。这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保卫国防方面的具体体现。

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是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

对义务兵役制的发展和补充。义务兵役制的优越性在于：士兵有法定的服役期限，服役时间比较短，军队的兵员可以得到定期轮换，有利于保持部队士兵的年轻健壮，朝气蓬勃；通过定期退伍，又可以积蓄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有利于战时兵员动员。但是，义务兵役制也有其不足之处，主要是士兵的服现役期限比较短，很难掌握复杂的军事技术。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部队的现代化武器装备不断增加，技术越来越复杂，这就需要有一批专业技术人员长期在部队服现役，以便掌握现代化的武器装备，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单一的义务兵役制已不能完全适应部队武器装备发展的实际需要。当今世界上，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国家，都在寻求保留部队专业技术骨干的办法。有的国家实行准尉制，准尉主要从事比较复杂而又不需要军官担任的工作，他们可以服役到退休年龄。有的国家则是采用征募结合的制度等。为了适应我军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一九七八年经五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新兵役法进一步肯定了这一制度，并依据实际情况对义务兵和志愿兵的服现役期限作了适当调整。这样，既体现了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保持了义务兵役制的优点，又弥补了义务兵役制的不足，解决了部队保留技术骨干的问题。这对加强我军现代化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积蓄后备兵员都具有重要意义。

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有利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在后备力量建设方面，我们有传统的民兵制度，这是优良的军事制度。但它也有不足之处。从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看，只有民兵制度，没有健全的预备役制度是不行的。因为现代战争给兵员动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求兵员的数量多，

而且质量要好，特别是要储备大批的预备役军官和技术兵。从民兵组织的实际情况看，战时动员所需的普通兵员可以从民兵中解决，但训练难度较大的军官和技术兵，光靠民兵组织还解决不了。因此，必须建立预备役制度。按照新兵役法的规定，预备役分为士兵预备役和军官预备役。预备役士兵不仅包括全部民兵，而且还包括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伍士兵、专业技术人员和其它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预备役军官包括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和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伍士兵、高等院校毕业生、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及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预备役制度后，仍然要坚持民兵制度。因为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民兵是我军的后备力量，是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具有预备役的性质，从这方面来说是相同的。但民兵又是我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还要担负保卫陆海边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军队作战、进行游击战等项任务，从这方面来说，它与预备役又有所不同。因此，二者只能密切结合，不能完全等同或互相代替。新兵役法较好地解决了民兵和预备役的结合问题。根据新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民兵和预备役结合主要表现在：公民服士兵预备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年龄是一致的，都是十八至三十五岁；民兵的编组和预备役的分类是一致的，基干民兵为第一类士兵预备役，普通民兵为第二类士兵预备役；民兵和预备役的工作可以结合起来做，经过登记的应征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退出现役的士兵，符合条件的也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主要在民兵组织中进行等。这样，民兵和预备役在

主要方面就结合起来了。这不仅使我国后备力量建设有了一个完善的体制，而且继承和发扬了我们的优良传统，使我国的后备力量建设更加具有我们自己的特色。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释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基本原则，它体现了公民在服兵役的问题上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这些基本原则，在本法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依法服兵役，不仅是公民的义务，也是公民的权利。全国各族人民都应依照法律的规定，积极地履行兵役义务。当然，本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是从总的原则上来讲的，并不是说在具体的问题上，没有一点区别。兵役法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从国防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公民的不同情况出发，对男女公民服现役、服预备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以及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等问题作了若干具体规定。

男女公民服兵役的主要区别是：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必须按规定进行兵役登记，女性公民不进行兵役登记；适

龄的男性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的，都有应征服现役的义务，女性公民只根据军队的需要应征服现役；年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的男性公民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除了应征服现役的外，都应按规定进行预备役登记，分别服一类预备役或二类预备役，女性公民只根据需要服第一类预备役，不服第二类预备役；有民兵组织的单位，适龄男性公民都应分别编入基干民兵或普通民兵，女性公民只根据需要编入基干民兵，不编入普通民兵。这样规定，体现了国家对妇女的照顾，也符合我国人口众多，兵源雄厚这一实际情况。

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按照兵役法的规定，主要有四种：一是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为服现役；二是参加民兵组织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为服预备役；三是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要按规定参加军事训练；四是人民群众对义务兵家属承担一部分优抚费和对参加军事训练的民兵及其他预备役人员承担一部分误工补贴，这虽然不是直接服兵役，但从保卫祖国人人有责的角度来讲，也应视为一种应尽的义务。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免服兵役，是指公民因身体条件不适合服兵役，国家免除他们服兵役的义务。比如精神病患者、痴呆者以及残废人等，他们难于适应军队紧张的军事生活和担负繁重的军事任务，免除他们服兵役的义务，体现了国家对他们的照顾。具体讲免服兵役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经过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不适合服兵役的；二是预备役人员在服预备役期间，因身体条件发生变化而不宜继续服预备役的；三是军人退出现役时，因身体原因不适合转入预备役的。免除公民服兵役的义务，要经过医

疗单位检查证明和兵役机关批准并办理免役手续方可有效。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服兵役，是由我国武装力量的性质所决定的。我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是人民利益的保卫者，为了保持其政治上的纯洁可靠，规定“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是完全必要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释义〉本条规定了我国武装力量的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保卫国防、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武装力量的组成，在不同的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长期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逐步形成了主力红军、地方红军和赤卫军、少年先锋队组成的武装力量。抗日战争时期，各个抗日根据地组成了主力军、地方军和民兵、自卫队相结合的武装力量。解放战争时期，为了适应人民解放战争的需要，各解放区大力发展地方部队和民兵，积极扩编野战军，形成了野战军、地方军和民兵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全国解放后，人民解放军由单一的兵种发展成为由陆军、海军和空军组成的强大的武装力量。因此，1955年的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各军种组成。”三十多年来，我国的武装力量又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不仅人民解放军已经发展成为拥有较先进的武器装备、由诸军兵种组成的合成军队，而且根据国家的需要组建了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在新的形势下也得到了加强和发展。根据我国武装力量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新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